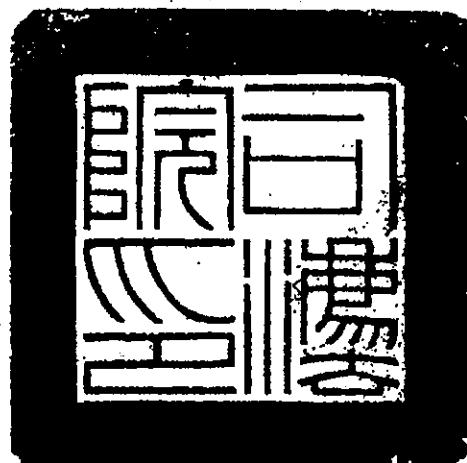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司一字第1020014011號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定自一百零二年五月十日施行；增訂之第十九條之一條文，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院長 賴浩敏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82701 號令公布

第 二 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管轄下列第一審事件：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案件。

二、家事事件法之事件。

三、其他法律規定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家事法庭處理之事件。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生非訟事件之抗告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

前二項事件，於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家事法庭辦理之。但得視實際情形，由專人兼辦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第一審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應執行之。

第 六 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置法官。

少年及家事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具律師執業資格，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 七 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 九 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

第十九條之一 少年及家事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於經費不足時，由司法院編列預算補助之。

前項之補助辦法，由司法院定之。